

项目编号：鹿资源规划矿发〔2024〕1号

鹿寨县寨沙镇龙江石灰岩矿采矿权

挂 牌 文 件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共同印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挂牌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买须知	- 7 -
第三章	授权委托书（样本）	- 19 -
第四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样本）	- 20 -
第五章	承诺书	- 21 -
第六章	资格证	- 22 -
第七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 23 -
第八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24 -
第九章	柳州市采矿权挂牌竞得人确认函	- 27 -
第十章	采矿权出让合同（范本）	- 28 -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第 1 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第一章 挂牌公告

根据《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寨县人民政府批准，受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由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鹿寨县寨沙镇龙江石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的具体工作，本次出让属于“净采矿权”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权出让人、地址及联系电话

出让人：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鹿寨县飞鹿大道 29 号

联系电话：0772-6663941

二、交易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

联系电话：0772-2833271、2810217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矿区位置	矿区面积	开采矿种	出让储量	开采规模	出让年限	开采标高
K（2024）1 号	鹿寨县寨沙镇龙江石灰岩矿采矿权	鹿寨县寨沙镇龙江村拉吉屯	0.1576 平方公里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602.59 万吨（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0.00 万吨 / 年	4 年 6 个月（含 6 个月基建期和 1 年恢复治理期）	+198.5 米 ~ +135 米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挂牌资料。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与要求

四、竞买条件：（一）竞买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 竞买人须承诺并接受以下出让条件:

1. 本采矿权为新设矿山, 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土地已有土地承租人, 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土地租赁费用 231.98 万元。竞得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后 15 日内与该土地承租人签订《土地转租合同》, 将承租的土地移交给竞得人, 竞得人在收到移交的土地后, 15 日内按《土地转租合同》约定的土地租金转给土地承租人, 土地承租人在收到上述租金后 15 日内退出原来所承租的土地, 租金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执行。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向土地承租人了解矿区内及周边土地的具体事宜, 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 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同时, 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 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土地租金, 竞买人不得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2. 除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土地外, 采矿权竞得人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其他土地的, 土地租赁、补偿及相关审批手续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3. 对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采矿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的, 出让人可以撤回采矿权, 并按有关规定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4. 竞得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 在 2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 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2 年的, 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注销采矿权, 并另行组织出让, 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5. 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建成标准化矿山。

6. 竞得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 要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 实行边开采边复绿, 并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履行矿山生态修复管护义务。

7. 接受挂牌文件附件《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合同条款。

(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得参加竞买。

(四)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竞买人资格须经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取得《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

五、挂牌起始价、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及竞买保证金

鹿寨县寨沙镇龙江石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人民币捌佰肆拾万元(¥8,400,000.00元)。竞得人除按竞拍成交价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还需支付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2,549,800.00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保证金在2024年6月14日17:30时之前缴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方可取得竞买人资格,竞买采矿权。保证金由竞买人缴纳,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缴。

挂牌结束后,未竞得采矿权的竞买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做采矿权出让收益,转入税务部门指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账户。

六、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

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期缴纳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5%,剩余部分从第2年起3年内每年按采矿权出让收益总价的24.29%缴纳,在第3年6个月缴纳出让收益总价的12.13%。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缴纳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

七、报名、挂牌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地点:申请人在报名规定时间内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报名。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取得竞买资格,领取竞买资料。逾期概不受理报名申请。竞买后不按要求履约的,所交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二）公告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时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7:30 时止。

（三）报名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5:00-17:30 时，节假日除外）。

（四）挂牌竞价时间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 9:00 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止。

2024 年 7 月 1 日 10:30 时举行摘牌仪式。

挂牌地点：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

八、竞买人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

（二）竞买承诺书。

（三）竞买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网站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按挂牌文件要求打印填写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风险提示

（一）本采矿权为新设矿山，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土地已有土地承租人，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土地租赁费用 231.98 万元。竞得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后 15 日内与该土地承租人签订《土地转租合同》，将承租的土地移交给竞得人，竞得人在收到移交的土地后，15 日内按《土地转租合同》约定的

土地租金转给土地承租人，土地承租人在收到上述租金后 15 日内退出原来所承租的土地，租金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执行。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向土地承租人了解矿区内及周边土地的具体事宜，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同时，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土地租金，竞买人不得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二）除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土地外，采矿权竞得人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其他土地的，土地租赁、补偿及相关审批手续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鹿寨县寨沙镇龙江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实际情况可能有一定的出入，投资风险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土地、林地、道路、“三废”等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如采矿权占用林地的必须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五）竞得人应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如逾期未完成办理，采矿权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竞得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六）竞得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在 2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2 年的，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竞得人应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建成标准化矿山。

（八）接受挂牌文件附件《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合同条款。

（九）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采用现场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即通过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以现场挂牌交易方式出让鹿资源规划采告字〔2023〕1号所列采矿权。

一、采矿权挂牌出让人为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挂牌出让机构为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二、采矿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本次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鹿寨县寨沙镇龙江石灰岩矿采矿权。

1. 采矿权名称：鹿寨县寨沙镇龙江石灰岩矿。
2. 发证机关：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地理位置：鹿寨县寨沙镇龙江村拉吉屯。
4. 拟出让开采的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5.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6. 开采标高：+198.5米~+135米。
7. 资源量：出让的资源储量为建筑石料用灰岩602.59万吨（截至2023年1月31日）。
8. 生产规模：200.00万吨/年。
9. 矿区面积及范围坐标：矿区面积为0.1576平方公里，矿区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为:

拐点 编号	X	Y	拐点 编号	X	Y
1	2716675.00	37389273.00	17	2716068.87	37389508.32
2	2716663.00	37389366.00	18	2715926.96	37389588.70
3	2716487.50	37389381.93	19	2715906.18	37389578.14
4	2716490.23	37389412.07	20	2715918.17	37389543.37
5	2716447.13	37389414.06	21	2715929.42	37389539.76
6	2716446.08	37389385.69	22	2715932.31	37389519.42
7	2716401.35	37389389.54	23	2715908.77	37389510.21
8	2716368.00	37389429.00	24	2715917.39	37389437.85
9	2716304.00	37389418.00	25	2715917.28	37389402.19
10	2716280.83	37389428.90	26	2715940.57	37389312.72
11	2716266.00	37389450.18	27	2715966.56	37389304.98
12	2716252.76	37389474.65	28	2716013.00	37389299.00
13	2716203.00	37389488.00	29	2716143.15	37389214.69
14	2716157.00	37389494.00	30	2716385.17	37389206.23
15	2716129.00	37389488.59	31	2716558.00	37389238.57
16	2716099.00	37389486.00			
拟设矿区面积:0.1576km ²					
开采标高:+198.5~+135.0m					

10. 拟出让矿区基础地质情况及拟建矿山主要指标: 详见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到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环境与矿产资源管理股查阅)。

11. 出让条件

- (1) 出让期限: 4 年 6 个月(含 6 个月基建期和 1 年恢复治理期)。
- (2) 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未满 1 年采矿权不得转让。
- (3)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占用林地、土地复垦、塌陷区治理等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
- (4) 挂牌起始价: **840 万元**。
- (5) 增价幅度: **5 万元及其整数倍**。
- (6) 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 **254.98 万元**。
- (7) 采矿权使用费: 按 **1000 元/年**缴纳。
- (8) 竞买保证金: **100 万元**。

采矿权竞得人应在竞得采矿权 6 个月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

山标准化建设规范提交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总体方案,经评审同意后,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建成标准化绿色矿山。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与要求

(一)竞买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竞买人须承诺并接受以下出让条件:

1. 本采矿权为新设矿山,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土地已有土地承租人,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土地租赁费用 231.98 万元。竞得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后 15 日内与该土地承租人签订《土地转租合同》,将承租的土地移交给竞得人,竞得人在收到移交的土地后,15 日内按《土地转租合同》约定的土地租金转给土地承租人,土地承租人在收到上述租金后 15 日内退出原来所承租的土地,租金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执行。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向土地承租人了解矿区内及周边土地的具体事宜,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同时,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土地租金,竞买人不得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2. 除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土地外,采矿权竞得人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其他土地的,土地租赁、补偿及相关审批手续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3. 对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采矿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的,出让人可以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4. 竞得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在 2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2 年的,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5. 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建成标准化矿山。

6. 竞得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 要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 实行边开采边复绿, 并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履行矿山生态修复管护义务。

7. 接受挂牌文件附件《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合同条款。

(三)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得参加竞买。

(四) 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竞买人资格须经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 取得《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

五、风险提示

(一) 本采矿权为新设矿山, 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土地已有土地承租人, 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土地租赁费用 231.98 万元。竞得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后 15 日内与该土地承租人签订《土地转租合同》, 将承租的土地移交给竞得人, 竞得人在收到移交的土地后, 15 日内按《土地转租合同》约定的土地租金转给土地承租人, 土地承租人在收到上述租金后 15 日内退出原来所承租的土地, 租金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执行。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向土地承租人了解矿区内及周边土地的具体事宜, 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 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同时, 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 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土地租金, 竞买人不得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二) 除矿区范围内土地外, 采矿权竞得人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其他土地的, 土地租赁、补偿及相关审批手续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三) 本次挂牌出让的鹿寨县寨沙镇龙江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实际情况可能有一定的出入, 投资风险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 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 涉及安全、环保、水

土保持、土地、林地、道路、“三废”等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如采矿权占用林地的必须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五）竞得人应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如逾期未完成办理，采矿权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竞得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六）竞得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在2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2年的，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竞得人应在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建成标准化矿山。

（八）接受挂牌文件附件《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合同条款。

（九）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六、报价竞买

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通过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进行。竞买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可在挂牌期限内填报报价单报价。

（一）报价规则

竞买申请人可在挂牌报价期内多次报价，初次报价为不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本期出让采矿权不设置底价，以报价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二）增价幅度

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按挂牌起始价起挂，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5万元 及其整数倍。

（三）挂牌报价的确认

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挂牌期限届满，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人报价或报价低于起始价的，不成交。

七、获取出让文件、申请竞买和资格确认

（一）出让人对外提供的出让文件和资料

1. 挂牌出让公告；
2. 挂牌出让须知；
3.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样本）；
4.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样本）；
5.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6.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7. 《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等。

有意竞买者，可到公告指定的地点领取上述文件和资料。有意竞买者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出让文件和资料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有意竞买者没有对出让文件和资料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有意竞买者的风险。没有按照出让文件和资料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买文件或资料将被拒绝。

（二）出让人对外提供的出让文件资料的澄清和修改

1. 出让人对已发出的出让文件资料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挂牌文件要求的报名竞买截止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鹿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挂牌文件的有意竞买者自行登录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鹿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更正内容，出让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意竞买者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挂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有意竞买者要求对挂牌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报名竞买截止日 15 个工作日内按挂牌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出让人或委托代理机构。

3. 在报名竞买截止时间前，出让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报名竞买截止时间，并在挂牌文件要求提交报名竞买文件资料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鹿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挂牌文件的有意竞买者自行登录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鹿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更正内容，出让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意竞买者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申请竞买

申请人可于公告规定的申请时间内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递交竞买申请。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日前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获得竞买资格，并在挂牌报价期间内参与竞买活动。

（四）资格确认

竞买申请人向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递交竞买申请书，通过资格审查后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提供缴费凭证，竞买保证金必须以申请人的身份交纳（若申请人是以现金形式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须将“现金交款单”提供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在竞买保证金确认到帐之后，赋予竞买人对应采矿权的参与竞买权限，同时发给竞买人《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

八、答疑及现场勘察

申请人对出让文件资料有疑问的，可向出让人或挂牌人咨询；竞买人需现场踏勘的自行前往。

九、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一）公告时间

鹿资源规划采告字〔2024〕1号：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时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7:30 时止。

（二）报名时间

鹿资源规划采告字〔2024〕1号：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5:00-17:30 时，节假日除外）。

（三）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鹿资源规划采告字〔2024〕1号：2024年6月14日17:30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到款凭证为准。

（四）挂牌竞价时间

鹿资源规划采告字〔2024〕1号：自2024年6月17日9:00时至2023年7月1日10:30时（北京时间）止。

（五）报价时间：挂牌期内。

挂牌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十、竞买保证金的缴纳及处理

（一）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7005 5201 0202 31

（二）挂牌竞买成交后，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将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做采矿权出让收益，转入税务部门指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账户。

（三）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按原途径退还，不计利息。

十一、挂牌程序、报价规则

（一）公布挂牌信息

有关采矿权的出让公告信息由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鹿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布，由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在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予以公布。

（二）挂牌竞价

1. 报价是以万元为单位，竞买人须看清金额单位、认真填写，防止金额填写错误。

2. 从挂牌起始时间起开始接受报价；

3.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并显示为当前

报价。

（三）报价规则

1. 竞买人通过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2. 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本出让须知规定的增价幅度；
3. 竞买人通过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4. 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5. 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 （2）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挂牌截止

1. 挂牌截止时间由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宣布挂牌截止；
2.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宣布最高报价，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3. 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进入现场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现场竞价没有时间限制；
4. 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 （1）最高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确认挂牌成交，最高报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 （2）挂牌报价期内无人应价的，确认挂牌不成交。

（五）现场竞价

1. 挂牌期限届满前 30 分钟没有竞买人报价，最高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则最高报价者为最终竞得人；
2. 挂牌期限届满前 30 分钟，仍有 2 名以上（含 2 名）竞买人要求继续报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的竞买人在挂牌期间必有一次（含一次）以上的有效报价），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以当时的挂牌价为起始价进行现场竞价。如最高竞价不低于起始价，则最高报价者为最终竞得人。
3. 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需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如竞得人

不签订成交确认书，则视为主动放弃竞得人资格，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本次挂牌结束后，在自然资源部、鹿寨县人民政府、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此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公开期为 10 个工作日。

十三、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成交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应根据《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十四、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前期费、采矿权使用费、挂牌出让服务费和税费

（一）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期缴纳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剩余部分从第 2 年起 3 年内每年按采矿权出让收益总价的 24.29% 缴纳，在第 3 年 6 个月缴纳出让收益总价的 12.13%。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申请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将其竞买保证金转入税务部门指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账户。

（二）竞得人除按竞拍成交价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还需将采矿权出让前期费转入相关权益人的银行账户。

（三）采矿权使用费由竞得人办理采矿登记后按年度缴纳，每平方公里 1000 元/年，不足 1 平方公里的按 1 平方公里收取。

（四）本次挂牌交易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挂牌出让服务费和价外税费由竞得人支付。挂牌出让服务费在竞得人办理采矿登记之前向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缴清。

十五、办理采矿登记

（一）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凭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交费票据、营业执照以及其他必要材料，到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二）竞得人在采矿权规定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矿产品的

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竞得人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导致矿山被关闭的，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竞得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四）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竞得人必须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开采，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及地质环境。

（五）竞得人在开采期间，应依法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使用费、资源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费。

（六）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城市规划、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竞得人负责。

（七）除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外，采矿权竞得人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其他土地的，土地租赁、补偿及相关审批手续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十六、其它事项

（一）在本采矿权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须知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前向出让人或挂牌人咨询。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采矿权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采矿权，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在挂牌竞价期限截止前 30 分钟，仍有 2 名以上（含 2 名）竞买人要求继续竞价，则转入现场竞价，如竞买人不到场则视为自动放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有权在挂牌开始前和挂牌交易期间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

1.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和公证机构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

2. 涉及采矿权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采矿权价格的重要变动需要重新确定出让方案的；

3. 依法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五)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其违约，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2.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3. 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六) 挂牌不成交的，由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另行组织出让。

(七)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出让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9〕1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联系方式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寨县飞鹿大道 29 号

联系电话：0772-6663941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

联系电话：0772-2833271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2024 年 5 月 16 日

第三章 授权委托书（样本）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护照 ()
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u>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u>举办的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 1. 参与编号为_____的采矿权挂牌出让报名活动等事宜； 2.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备 注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样本）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竞买保证金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申 请 单 位 承 诺	经认真阅读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加盖公章）		

第五章 承诺书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我公司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基础上参加鹿寨县寨沙镇龙江石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竞买活动，为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认同并自愿遵守本项目风险提示的条件。
2.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挂牌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3.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自愿将我单位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金（价款），并按规定补缴余下采矿权出让收益金（价款）。
4.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如逾期未申请办理，采矿权出让入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本公司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5.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在竞得采矿权6个月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提交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总体方案，经评审同意后，在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建成标准化绿色矿山。若本公司在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未按要求建成标准化矿山，出让人可按出让合同规定，责令本公司停止开采资源，停产整改，直至标准化绿色矿山建设验收合格为止。
6.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在矿山取得采矿许可证后2年内按开发利用方案对矿山进行整体开采。如逾期未投产，发证机关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本公司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且对本公司所有投资无需作出经济补偿。
7.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并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管护义务。
8. 接受本挂牌文件附件《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合同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资格证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留存联)

_____:

经审核,你(单位)符合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年第____期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_____采矿权资格,你(单位)竞买编号为____号。届时请持本竞买资格证参加竞买。

挂牌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上午 9:00 时至____年__月__日上午 10:30 时整

(二) 地点: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____年__月__日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回执联)

_____:

经审核,你(单位)符合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年第____期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_____采矿权资格,你(单位)竞买编号为____号。届时请持本竞买资格证参加竞买。

挂牌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上午 9:00 时至____年__月__日上午 10:30 时整

(二) 地点: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报价单编号：

采矿权名称		采矿权 编号		由竞买人 填写	
竞买人名称					
委托经办人		联系电话			
挂牌起始价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报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报价次数	第____次报价		
	小写：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我公司根据_____采矿权挂牌出让相关文件规定，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竞买该采矿权，现提交本报价单。 我公司成为该采矿权竞得人后，将遵守本次挂牌的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竞得人的义务，并对报价行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报价单与已递交的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同具法律效力。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报价单位（盖章）：					
收到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由挂牌主 持人填写	
挂牌主持人： (签字)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八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出让人：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挂牌人：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竞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采矿权探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证和诚信的原则，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一条 竞得人于____年__月__日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竞得出让人委托挂牌出让的采矿权。出让人、挂牌人及竞得人对出让过程和成交结果均无异议。

第二条 本次出让的采矿权地理位于_____，开采面积：_____，开采矿种：_____，开采方式：_____，开采标高：_____，开采年限：_____。

第三条 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采矿权成交结果经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缴纳采矿挂牌出让服务费，并与出让人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缴纳全部矿业权出让收益。竞得人按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申请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将其竞买保证金转入税务部门指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账户。

挂牌出让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开户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001623652050509439

竞得人需看清楚缴费账户，避免缴错费用。

第四条 因竞得人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其为自动放弃竞得人资格，竞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将该采矿权另行依法出让。

第五条 本成交确认书不是竞得人取得采矿权的凭证，竞得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采矿活动。

第六条 采矿权投资存在不可预计的风险，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挂牌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确认书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

出让人：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19 楼

电话：0772-2808580

挂牌人：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

电话：0772-2833271

竞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柳州矿业权交易中心

第九章 鹿寨县采矿权挂牌竞得人确认函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于 年 月 日进行的挂牌项目: _____采
矿权, 根据挂牌及现场竞拍结果, 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的竞得人如下:

竞得人:

竞得金额 (大写):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 月 日

第十章 采矿权出让合同（范本）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合同编号：鹿采出一20240001

采矿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

受让人：_____ (乙方)

矿业权交易平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交易场所：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交易方式：公开挂牌出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综〔2021〕50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等文件的规定，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鹿寨县寨沙镇龙江石灰岩矿采矿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有偿出让。经公开公平投标，乙方成为竞得人，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位于鹿寨县寨沙镇龙江村拉吉屯西北面约1公里，矿区面积为：0.1576平方公里，出让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回采率95%，出让可采资源储量为602.59万吨(截至时间2023年1月31日)，开采深度+198.5米~+135米，开采规模为200万吨/年。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X	Y	拐点 编号	X	Y
1	2716675.00	37389273.00	17	2716068.87	37389508.32
2	2716663.00	37389366.00	18	2715926.96	37389588.70
3	2716487.50	37389381.93	19	2715906.18	37389578.14
4	2716490.23	37389412.07	20	2715918.17	37389543.37
5	2716447.13	37389414.06	21	2715929.42	37389539.76
6	2716446.08	37389385.69	22	2715932.31	37389519.42
7	2716401.35	37389389.54	23	2715908.77	37389510.21
8	2716368.00	37389429.00	24	2715917.39	37389437.85
9	2716304.00	37389418.00	25	2715917.28	37389402.19
10	2716280.83	37389428.90	26	2715940.57	37389312.72
11	2716266.00	37389450.18	27	2715966.56	37389304.98
12	2716252.76	37389474.65	28	2716013.00	37389299.00
13	2716203.00	37389488.00	29	2716143.15	37389214.69
14	2716157.00	37389494.00	30	2716385.17	37389206.23
15	2716129.00	37389488.59	31	2716558.00	37389238.57
16	2716099.00	37389486.00			
拟设矿区面积:0.1576km ²					
开采标高:+198.5~+135.0m					

第二条 本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4.5 年，起算日为审批采矿许可证之日。
本合同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受让人应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25,49,800.00 元）。

（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综〔2021〕50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文件精神，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按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申请缴纳。受让人在采矿许可证审批登记之日前，应缴纳首次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采矿权出让收益总价的 15%），剩余部分从第二年起三年内（从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 X 月 X 日前缴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采矿权出让收益总价的 24.29%），在第 3 年 6 个月缴纳出让收益总价的 12.13%。

（三）因采矿权矿区范围不足 1 平方公里，按 1 平方公里计，采矿权使用费按 1000 元/年 缴纳，首期采矿权使用费需在审批采矿许可证之日前缴清，其

余的采矿权使用费需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

（四）逾期不缴纳的或不足额缴纳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并要求受让人赔偿出让方采矿权出让成本和其他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出让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缴纳滞纳金。

第四条 受让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应持本合同和其他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到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受理受让人采矿权申请之日起，14 个工作日内向其颁发《采矿许可证》（因政策性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受让人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延期或终止审批的除外）。因受让人原因逾期办理采矿权审批登记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并要求受让人赔偿采矿权出让成本和其他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出让人依据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仅指该采矿权范围内开采本合同出让的矿种和储量，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该采矿权开采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地下埋藏物（批准开采矿产资源除外）、文物和其它公共设施均不在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范围内。

第六条 受让人在受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所进行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出让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出让人依照法律规定为受让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二）出让人有权对受让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由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矿产资源开发规划调整，出让人有权提前收回采矿权，并按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规定处置采矿权。

第八条 受让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开采涉及矿区周边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相关设施、周边道路等补偿费用及协调工作，由受让人与相关村屯及相关权利人自行协商解决，用地审批手续由受让人自行办理，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

（二）受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资料提交要求，向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并负担办理采矿权申请登记手续的有关费用。

(三) 受让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内,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 受让人应在竞得采矿权 6 个月内, 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提交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总体方案, 经评审同意后, 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建成标准化绿色矿山。

(五) 若受让人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未按要求建成标准化绿色矿山, 出让人可按出让合同规定, 责令受让人停止开采资源, 停产整改, 直至标准化绿色矿山建设验收合格为止。

(六) 受让人应在矿山取得采矿许可证后 2 年内按开发利用方案组织开采, 如受让人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 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2 年的, 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注销采矿权, 并另行组织出让, 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 受让人必须依法使用采矿权,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采矿设计进行施工开采。

(八) 受让人应按要求向出让人提供该采矿权的有关地质资料和开采设计, 按要求填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九) 受让人有权按本合同出让的矿种和储量, 在矿区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并处置相应矿产品, 在开采过程中不得开采未经出让的矿种和储量, 矿区范围内预留的安全边坡不在本合同出让范围, 受让人不得开采。

(十) 受让人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一) 受让人在开采到终了边坡要做到边开采, 边治理, 边恢复,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除尘设备。

(十二) 受让人在行使权利时,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或履行其它手续的,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受让人不得在矿区范围外开采、动用矿产资源; 不得超批准规模开采矿产资源。

第九条 出让期内, 若因受让人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关闭矿山的, 其采矿权注销, 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若因受让人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停产整顿的, 出让期不因此增加。

第十条 出让期内，受让人因政策性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产停业的，应向出让人书面报告，经出让人确认后，由出让人顺延受让人损失的出让期。

第十一条 在出让期限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确因政策原因受让人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签订采矿权出让变更合同或者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且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原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减去已经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或根据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实际生产规模合理确定。

第十二条 出让期内，受让人有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转让、抵押的权利，但应依法履行审批、备案的手续。如出现上述转让、抵押的情形，剩余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由新受让人继续按合同缴纳。采矿权转让后，新受让人仍须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新受让人的开采年限为原出让期的剩余年限。

第十三条 受让人采矿权有效期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受让人应无偿退出，并于6个月时间内自行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并移交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如矿区范围内仍剩余已出让未采出的矿产资源，在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受让人可申请延续登记。

第十四条 出让期内，受让人提前开采完出让的矿产资源储量的，本合同提前自动终止，受让人应主动终止采矿活动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注销采矿许可证申请，出让人有权提前收回采矿许可证并注销采矿许可证，终止受让人采矿活动。

第十五条 受让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土保持方案、采矿用地、道路通行及林地使用等有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开采。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受让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要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实行边开采边复绿，并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管护义务。如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规定自上而下开采，或未形成终了边坡或终了平台和修复的，出让人可责令采矿权人停止开采剩余资源，限期按方案形成终了边坡或终了平台。如受让人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按方案形成终了边坡或终了平台和修复的，出让人可启动第三方治理，实施工程性治理，所需治理费用全部由受让人承担，首先从受让人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或土地复垦费当中支取，不足部分由出让人向受让人追缴，并将受让人纳入矿业权

人勘查开采公示系统的异常名录管理。

(二)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受让人不按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出让人将联合公安、应急等部门责令矿山企业停产; 税务部门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

(三)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提交有关资料后, 出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为受让人办理登记手续。因出让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 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让人应当退还已经支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 如出让人监测发现矿山存在超规模开采的情况, 出让人将联合公安、应急等部门责令矿山企业停产至下一年度恢复生产。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若双方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让人(章):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章):

地址: 鹿寨县飞鹿大道 2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772-6663941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